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892.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5,41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98.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分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合共接獲5,669份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4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5,138,200股的約1.0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未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138,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5,66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172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17,200股H股。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7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7,632,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15,414,200股發售股份，並共有140名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9,441,400股H股，合共約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3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豁免及同意，允許若干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即Oaktree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
-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代表海南自貿港基金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海南自貿港基金透過銀河金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建議海南自貿港基金通過銀河金匯認購H股」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配售指引第5(2)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項下的同意及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准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本公告「獲授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的承配人」一節載列的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並預期將於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屆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41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414,200股發售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均受限於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其身份證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會披露僅有實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的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兩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的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H股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寄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說明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為1880。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0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892.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目前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9.7%或7,898.0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國內渠道，其中包括，(i)約2.9%或465.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主要機場的免稅店；(ii)約0.7%或116.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其他口岸免稅店；(iii)約3.7%或582.3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有稅旅遊零售項目；及(iv)約42.4%或6,733.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離島店及市內免稅店；
- 約22.0%或3,493.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渠道，其中包括，(i)約8.1%或1,281.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海外市內免稅店；(ii)約4.4%或698.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海外口岸免稅店；(iii)約2.2%或349.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郵輪免稅店；及(iv)約7.3%或1,164.6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收購海外旅遊零售運營商；

- 約13.2%或2,0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供應鏈效率，其中包括，(i)約6.6%或1,048.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開發物流中心；(ii)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供應鏈；及(iii)約5.1%或815.2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上游採購體系；
- 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 約3.7%或582.3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和完善會員體系，其中包括，(i)約2.2%或349.4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ii)約1.5%或232.9百萬港元將用於會員體系建設，吸引新客戶參與會員計劃以及提升現有會員的會員權益；及
- 約10.0%或1,589.2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5,41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98.7百萬港元。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5,4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5,669份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138,200股的約1.06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3,8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645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5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569,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51倍；及
- 認購合共1,5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5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5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60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2,569,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因此並未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138,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5,66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172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17,200股H股。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7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7,623,7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15,414,200股發售股份，共有140名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發售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AMOREPACIFIC集團	4,968,200	4.8%	0.2%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基金有限公司	7,452,300	7.3%	0.4%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3,797,400	3.7%	0.2%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4,943,100	4.8%	0.2%
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²⁾	2,484,100	2.4%	0.1%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3,928,600	3.8%	0.2%
Oaktree基金	1,987,200	1.9%	0.1%
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68,200	4.8%	0.2%
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	4,912,300	4.8%	0.2%
總計 ⁽³⁾	<u>39,441,400</u>	<u>38.4%</u>	<u>1.9%</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海南自貿港基金的基金經理為銀河創新資本，而該公司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
- (3)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Oaktree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

銀河金匯（代表海南自貿港基金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海南自貿港基金透過銀河金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若干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同意－建議海南自貿港基金通過銀河金匯認購H股」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

- (i) （除為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Oaktree賬戶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彼此、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性聽從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
- (iii) （除為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Oaktree賬戶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本集團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因基石配售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將與屆時已發行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不會進一步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基石投資者擁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限制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下則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的承配人

除上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銀河金匯外，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以下承配人，彼等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若干牽頭經紀商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或分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或分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²⁾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881,700	0.86%	0.04%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Capital」) ⁽³⁾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	CSI Capital為里昂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145,000	0.14%	0.01%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 ⁽⁴⁾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香港」)	國泰君安投資為國泰君安香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50,000	0.05%	0.0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	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管理為里昂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90,000	0.09%	0.00%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間接持有66.06%。因此，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30,000	0.03%	0.00%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或分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或分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為UBS AG Hong Kong Branch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1,575,000	1.53%	0.08%
ESTA Investments Pte Ltd. (「ESTA」)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	ESTA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的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淡馬錫持有約29%的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權，而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星展亞洲。	1,130,000	1.10%	0.05%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 (「True Light」)	星展亞洲	True Light由True Light Capital GP Pte. Ltd. (「True Light Capital」)以其作為True Light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間接全資擁有。而True Light Capital由淡馬錫間接全資擁有。淡馬錫持有約29%的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權，而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星展亞洲。	270,000	0.26%	0.01%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間及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CICC FT最終客戶」)已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 – one場外掉期交易(「CICC FT場外掉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並受限於CICC FT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於CICC FT場外掉期期間，H股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撥至CICC FT最終客戶及全部經濟虧損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透過CICC FT場外掉期承擔，CICC FT不會接受或承擔與H股價格有關的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b) CICC FT場外掉期與H股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向CICC FT提出要求贖回H股，CICC FT須於接獲贖回要求後出售H股並按照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CICC FT場外掉期；及(c)儘管CICC FT自行持有H股的擁有權，其根據其內部政策於CICC FT場外掉期期內不會行使相關H股的投票權。CICC FT將僅以

對沖CICC FT場外掉期下的經濟風險的目的持有將向其配發的H股。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作為現有少數股東的北京才譽(如下文所定義)外)各CICC FT最終客戶為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3) 將配售予CSI Capital的發售股份(「**CSI發售股份**」)將由CSI Capital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持有，而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將由CSI Capital就CSI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據此，CSI Capital將CSI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予CSI客戶，而實際上，CSI Capital將按非全權基準代表CSI客戶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CSI Capital將持有CSI發售股份的合法擁有權及實益權益，惟將以合約方式協議將CSI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CSI客戶。CSI客戶可自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開始(應為CSI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提前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CSI客戶提前終止後，CSI Capital將於次級市場出售CSI發售股份及CSI客戶將獲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經計及有關CSI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由於其內部政策，CSI Capital將不會於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CSI發售股份的投票權。CSI Capital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客戶為本公司、CSI Capital及里昂證券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4) 國泰君安投資應以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股份作為將由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就將由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境內客戶訂立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跨境delta one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君安境內客戶全數出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轉嫁予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項下的國泰君安境內客戶，而實際上，國泰君安投資將代表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境內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君安境內客戶可自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提前終止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國泰君安證券可自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於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國泰君安境內客戶提前終止後及據此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國泰君安境內客戶提前終止後，國泰君安投資將於次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及國泰君安境內客戶最終將獲取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經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款項。國泰君安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擁有權及投票權(須由國泰君安境內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確認後方可行使)，並將經濟風險轉嫁予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境內客戶。就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泰君安境內客戶為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5)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除了作為基石投資者的Oaktree基金外，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予若干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¹⁾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ESTA	現有少數股東及現有 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1,130,000	1.10%	0.05%
True Light	現有少數股東及現有 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270,000	0.26%	0.01%
CICC FT	現有少數股東及現有 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881,700	0.86%	0.04%
北京才譽資產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才譽」) ⁽³⁾	現有少數股東	350,000	0.34%	0.02%
GIC Private Limited	現有少數股東	9,150,000	8.90%	0.45%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¹⁾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²⁾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現有少數股東	9,150,000	8.90%	0.45%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數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為現有少數股東	75,000	0.07%	0.0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現有少數股東	90,000	0.09%	0.00%
華夏基金管理	現有少數股東	90,000	0.09%	0.00%
匯添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現有少數股東	50,000	0.05%	0.00%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數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為現有少數股東	8,000	0.01%	0.00%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2年8月8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數字乃將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除以(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及(i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得出。
- (3) 北京才譽透過CICC FT場外掉期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將配發予CICC FT按非酌情基準持有，以使北京才譽承擔相關經濟風險。

除本公告上述章節「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獲授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的承配人」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公眾人士或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或承配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並預期將於2022年9月17日（星期六）屆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41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從而（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5,414,200股發售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能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這些方法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gdutyfree.com.cn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有關股份的禁售責任（「**禁售責任**」）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有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截止日期
-------	------	-----------------------------------	---	------------------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2月24日 ⁽²⁾
-----	-----	-----	---------------------------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2023年2月24日 （首六個月期間 （定義見招股說明書））
			2023年8月24日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 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 ⁽³⁾
A股	1,040,642,690	50.63%	

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H股	39,441,400	1.9%	2023年2月24日 ⁽⁴⁾
----	------------	------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控股股東不得(a)在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4) 除基石投資協議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如轉撥至其全資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或之前不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出售在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下列較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或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5%的H股由公眾持有。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c)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2)條。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提交的5,66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3,172	100股股份	100.00%
200	643	200股股份	100.00%
300	341	300股股份	100.00%
400	123	400股股份	100.00%
500	245	500股股份	100.00%
600	151	600股股份	100.00%
700	54	700股股份	100.00%
800	60	800股股份	100.00%
900	32	900股股份	100.00%
1,000	287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121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120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24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43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17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24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12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25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34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9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4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6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35	9,800股股份	98.00%
12,000	7	10,500股股份	87.50%
14,000	5	11,100股股份	79.29%
16,000	3	11,900股股份	74.38%
18,000	7	12,600股股份	70.00%
20,000	31	13,300股股份	66.50%
<u>5,645</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645名	

申請認購 的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數目 所佔申請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乙組

40,000	12	4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5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2	8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4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股份	100.00%

2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4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13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tgdutyfree.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其身份證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會披露僅有實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的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結果」兩節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的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9,150,000	9,150,000	13,742,566	9.37%	8.09%	8.90%	7.74%	8.90%	7.74%	0.67%	0.66%					
前5大	39,870,500	39,870,500	46,681,245	40.84%	35.27%	38.80%	33.74%	38.80%	33.74%	2.27%	2.25%					
前10大	63,452,700	63,452,700	70,263,445	65.00%	56.13%	61.75%	53.69%	61.75%	53.69%	3.42%	3.39%					
前20大	87,726,400	87,726,400	94,537,145	89.86%	77.61%	85.37%	74.23%	85.37%	74.23%	4.60%	4.57%					
前25大	93,008,100	93,008,100	104,050,642	95.27%	82.28%	90.51%	78.70%	90.51%	78.70%	5.06%	5.03%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附註1)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附註2)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	1,040,642,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63%	50.26%
前5大	-	-	1,345,700,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8%	64.99%
前10大	18,300,000	18,300,000	1,411,133,652	18.75%	16.19%	17.81%	15.49%	17.81%	15.49%	68.66%	68.15%
前20大	41,270,500	41,270,500	1,476,411,722	42.28%	36.51%	40.16%	34.92%	40.16%	34.92%	71.84%	71.30%
前25大	60,924,100	60,924,100	1,500,652,443	62.41%	53.90%	59.29%	51.55%	59.29%	51.55%	73.02%	72.47%

•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H股持有人、前5大H股持有人、前10大H股持有人、前20大H股持有人及前25大H股持有人：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H股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已分配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已分配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已分配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最大	9,150,000	9,150,000	13,742,566	9.37%	8.09%	8.90%	7.74%	8.90%	7.74%	0.67%	0.66%
前5大	39,870,500	39,870,500	46,681,245	40.84%	35.27%	38.80%	33.74%	38.80%	33.74%	2.27%	2.25%
前10大	63,452,700	63,452,700	70,263,445	65.00%	56.13%	61.75%	53.69%	61.75%	53.69%	3.42%	3.39%
前20大	87,726,400	87,726,400	98,768,942	89.86%	77.61%	85.37%	74.23%	85.37%	74.23%	4.81%	4.77%
前25大	93,008,100	93,008,100	104,050,642	95.27%	82.28%	90.51%	78.70%	90.51%	78.70%	5.06%	5.03%

附註：

- (1) 主要股東乃經參考截至2022年8月8日的登記股東所持A股及全球發售中獲認購H股的總和釐定。
- (2) 股份數目乃經參考截至2022年8月8日的相關股東所持A股及全球發售中獲認購H股的總和釐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